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

03 聲請人即

01

- 04 債務人 王鈺雯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(法扶律師)
- 08 相對人即
- 09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12 代理人賴怡真
- 1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
- 19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 00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- 2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- 25 000000000000000
- 26
- 27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28 0000000000000000
- 2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30 000000000000000
- 31 0000000000000000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 債 權 人 大友當鋪
- 03 法定代理人 陳泰宗
-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  - 5 主文
- 06 債務人王鈺雯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下午5時起,開始更生程 07 序。
- 08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9 理由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1,437,964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,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,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,債務總金額則有1,437,964元,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,聲請更生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,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 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;前項裁定不得抗告,並 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 官,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,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,惟於113年1月17日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5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,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,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。又查,依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,

聲請人在郵局的帳戶,於113年6月21日的存款餘額為94元。 又查,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,也沒有儲蓄性質的 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。

四、再查,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: 聲請人陳稱伊債務形成原因是因信用卡、信用貸款,而積欠 借款。嗣後因當時還必須要扶養小孩,收入不夠,所以無法 清償。

五、復查,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聲請人陳稱伊目前在煙火製造公司從事作業員工作,每個月薪資28,800元,每月另有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,伊每月的收入32,4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7,076元及扶養費後剩餘9,632元,故更生方案為每期償還9,632元,共計償還72期。

六、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:

(一)聲請人陳稱伊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 之無擔保債務,合計1,437,964元。而查,債權人和潤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17日民事陳報狀,陳報債權金額為 150,000元。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19日民事陳 報狀,陳報債權金額為968,298元(其中本金為285,934元、 利息為566,102元、違約金為113,220元、其他費用為3,042 元)。另在調解程序中,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113年1月12日消債事件申報債權狀,陳報債權金額為213, 191元(其中信用貸款本金99,307元,另信用卡本金52,583 元,合計本金總共15,180元,另利息及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為 61,301元)。此外,另還有其他的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友當鋪未陳 報債權,暫時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上面記載之債權 數額,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6,533元、凱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6,000元、大友當鋪110,000元,予 以計算。因此,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,合計應在2,164,022 元以上。

(二)次查,聲請人在永豐公司擔任作業員的工作,每個月收入約

28,800元。又查,聲請人每個月生活必要費用,主張以17,0 76元作為支出之數額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 項規定: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之。」再查,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(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 各縣、市)113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,其1.2倍亦即 17,076元之數額,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。因此,聲請 人主張以17,076元作為每個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,核其所 主張之金額,應可採認。另外,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,除 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202,000元外,並將房屋租金 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 租屋自住,所支付之租金(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)得列報 特別扣除,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。因此,債務人房租支出 的部分,此後應該可以另列為特別扣除項目。亦即,債務人 之收入數額,除得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外,另外應 還可再扣除房租支出的數額。而本件聲請人雖然因為未提出 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租金支出證明文件,故未能依聲請人 在本院調查程序中所述每月房租6,500元,而從收入的數額 中予以扣除。但因聲請人的每月收入數額,既未扣除房租之 支出數額部分,且聲請人確實有租屋之事實,故就聲請人所 領取的租金補助,亦不宜列入於計算收入數額之範圍,以資 平衡,附此敘明。另查,聲請人主張伊還必須負擔扶養母親 之生活費用5,692元云云,此部分固據聲請人提出其母親之 户籍謄本資料佐參;惟查,聲請人未提出母親的財產及所得 清單資料佐證,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的母親是否確實係無法 維持生活,而必須要受聲請人扶養,因此,聲請人此部分的 扶養費用主張,應不予認列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三)再查,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,僅有西元1997年出廠之車號00 -0000號汽車一部,因車齡已逾27年,故殘值甚微。聲請人 於民國00年0月出生,現在年齡約42歲,距法定強制退休的 年齡65歲剩餘約23年的時間。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,800元,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後,每月剩餘金額約11,724元。 至於聲請人領取的租金補助部分,如上所述,應可直接用以 抵扣房租之支出部分,以資平衡,因此,租金補助的部分應 不列入於計算範圍內。再查,聲請人積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等債權人2,164,022元以上之債務,而查其中和潤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為150,000元,利息為年息16%, 每年應繳付利息約24,000元;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 本金為285,934元,利息為年息12%,每年應繳付利息約34,3 12元。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貸款本金為 99,307元,利息如果以法定年息5%計算,每年應繳付利息約 4,965元;另外,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本金 為52,583元,利息如以一般信用卡年息15%計算,每年所應 繳付之利息約7,887元。另外,其他債權人暫時以聲請人所 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上面記載之債權數額計算,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76,533元,利息如果以法定年息 5%計算,每年應繳付之利息約13,827元。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債權為446,000元,利息如果以法定年息5%計算, 每年應繳付利息約22,300元。大友當鋪之債權110,000元, 依當舖業法第11條規定,當舖業之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之三十,如依照年息30%計算,換算月利率則為2.5%,每年 所應繳付之利息為33,000元。因此,聲請人每年必須繳付之 利息,合計約140,291元,亦即,每個月所應繳付之利息大 約是11,691元。而以聲請人每月剩餘額11,724元,扣除每月 應繳付大約11,691元之利息後,剩餘額僅有33元而已。以此 數額,如果欲清償積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 2, 164, 022元的債務, 至少需要65, 576個月即5, 464年以上的 時間,才能夠全部清償完畢。然上述期間,顯然已逾聲請人 得為工作之期間。因此,本件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七、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經查,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,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

- 逾1,200萬元,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 又查,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 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,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
- 八、綜據上述,聲請人之前因信用卡、信用貸款而積欠借款,嗣 後因必須扶養小孩,入不敷出,致無法清償債務。本院審酌 上情,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,已經配合提供金融 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,並說明伊債務形成原因、停止清償 原因,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料,可認為已經盡所應負之 協力義務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,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3條規定,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 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,因此,聲請人聲請更生,乃於法 有據,屬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,並依首揭規定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九、至於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7日民事陳報 狀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9日提出之消債 事件陳報狀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9 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 民事陳報狀所述之意見內容。因依上述之說明,債務人聲請 更生,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,且無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,因 此,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陳述之內容後,認為與本件裁定的 結果無影響,爰不逐一論駁,附此敘明。
- 24 十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 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洪毅麟